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764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文豐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423號），以及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036號），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移轉管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7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文豐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事實及理由

壹、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中，證人即告訴人游淑惠、丙○○警詢供述、同案被告陳詳森、陳澤維、洪智毅之警詢、未經具結之偵訊陳述，均不得作為認定被告楊文豐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證據；附件一之起訴書附表「施用之詐術欄」，補充更正為「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0年5月29日，向丙○○佯稱下注之澳門大樂透中獎云云，致丙○○因此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入如右列之款項」；附件二之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補充更正為「並招募洪智毅、陳澤維、楊文豐加入，楊文豐遂基於參與犯罪組織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先於110年初加入該不法詐欺組織，再於110年6、7月間招募陳詳森加入不法詐欺組織」；另補充證據「被告於本院準備、審理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附件一、二）。

01 貳、論罪科刑

02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經
03 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月16日起施行；該法復於113年7月
04 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施行。其中修正公布前洗
05 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6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
07 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08 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1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2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另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
13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14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後該條項
15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16 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8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19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0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以本案而言，被告所為洗錢之財物
21 未達1億元，且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罪。綜合比較上述被告
22 本案犯行所涉洗錢罪之法定刑、特定犯罪最重本刑、自白減
23 輕其刑等修正前、後及中間時法之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
24 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之規定。
25 至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關於偵審自白之規定，雖於被告行為
26 後有修正之情，然而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故對被告所涉
2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犯行並無影響，對被告而言即無有利或
28 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附此敘明。

29 二、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附表編號2乃最先繫屬於法院之
30 案件，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故被告
31 此部分之犯行，應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

- 01 三、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2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3 項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04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
05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
- 06 四、被告就附表編號2部分，起訴書之所犯法條欄雖漏未論及參
07 與犯罪組織，然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已經載明此部分事實，
08 並經本院告知被告此部分可能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本院113
09 金訴48卷第158頁)，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一併說明。
- 10 五、就附表編號1部分，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具有犯
11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共同負責，依刑法第28條規定，應論
12 以共同正犯。
- 13 六、就附表編號1部分，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
14 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5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就附表編號
16 2部分，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招募他
17 人加入犯罪組織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8 從一重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處斷。另者，被告就附表
19 編號1至2，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 20 七、關於附表編號1部分，被告所犯一般洗錢之犯行，於本院準
21 備、審判中自白不諱，是此部分原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22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
23 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
24 部分，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
25 刑事由。
- 26 八、爰審酌現今詐欺集團橫行社會，對於社會治安造成極大之負
27 面影響，而被告正值青壯，卻貪圖一己不法私利，而分別為
28 本案犯行，並且致告訴人受有損害。此外，被告尚未與告訴
29 人成立調解。惟念及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並非居於首謀
30 角色，參與之程度無法與首謀等同視之，且被告於本院準
31 備、審理時，均自白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就附表編號1

01 之洗錢之部分，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自白減刑之規定。
02 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未婚，沒有子女。現因
03 為車禍受傷而無法工作，並有提出身心障礙證明供參。另本
04 院審酌被告動機、犯罪情節，以及酌以檢察官、被告對本案
05 刑度之意見、被告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
06 刑。復考量被告犯罪時間密接性、手段、侵害法益程度等，
07 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8 參、沒收部分

09 一、被告陳稱：我擔任車手部分，我沒有收到報酬。我介紹陳詳
10 森沒有得到任何好處。此外，關於陳詳森提領詐欺款項之部
11 分，我沒有獲得任何報酬等節(本院113金訴48卷第171頁)，
12 且卷內亦無其餘事證證明被告實際獲有利益，故均無從沒收
13 犯罪所得。

14 二、另就附表編號1部分，考量本案有其他共犯，且洗錢之財物
15 已交付給詐騙成員，如認附表編號1洗錢財物應依修正後洗
16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
17 則而有過苛之虞，是以，本院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附表編
18 號1洗錢財物宣告沒收之。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雯、林恒翠提起公訴，檢察官丁○○、甲○○
22 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蕭孝如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9 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3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25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26 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表

02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423號所示之犯罪事實(即本案112年度金訴字第2764號案件)	楊文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036號所示之犯罪事實(即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8號案件)	楊文豐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3 附件一

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1年度偵字第28423號

06 被 告 楊文豐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巷0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楊文豐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
 13 手段，具有持續牟利性之詐騙集團組織(楊文豐參與犯罪組
 14 織部分，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偵字第8071號
 15 等案件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楊文豐與某真實姓
 16 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7 有，共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18 源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楊文豐於民國110年7月12日
 19 前某日，將其經營之億馬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下

01 稱億馬供司)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為000-00000000
02 00000號,下稱玉山帳戶)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之
03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作為收受詐欺取財所得款項之犯罪工
04 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復由該詐欺集
05 團之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向如附表
06 所示之被害人進行詐騙,致使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
07 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後,再由詐欺集團成
08 員將前揭贓款轉匯至如附表所示玉山帳戶內。復由不詳詐欺
09 集團成員指示楊文豐提領款項,楊文豐即於附表所示之提領
10 時地,提領玉山帳戶內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再將領取之現金
11 款項交付不詳詐欺集團,以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
12 嗣經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文豐於警詢、偵查中否認之供述	矢口否認有何前揭犯行,辯稱:匯入億馬公司帳戶之款項是伊提領的,該款項係伊是在「HYDAX」網站上與曹家偉交易虛擬貨幣所得等語。
2	證人即被害人丙○○於警詢中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陳俞熙於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4014號案件之結證	證明若有款項匯入伊等所掌握之帳戶,電腦手就會製作「HYDAX」網站假的交易紀錄及對話,提供給銀行行員或是警方查看。伊等沒有在操作虛擬貨幣,「HYDAX」網站列印的就是假頁面,伊等會製作虛偽的交易紀錄,證明伊等確實有在交易虛擬貨幣等事實。
4	證人楊寬澤於臺灣橋頭地	證明「HYDAX」網站沒有在買賣泰達

01

	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4014號案件之結證	幣，而是集團之人要共犯陳語喬等人去掛單，而製作假的交易紀錄，而後有款項匯入共犯陳語喬等人的帳戶內，再由共犯陳語喬等人提領款項等事實。
5	以曹家偉名義申設之遠東銀行帳戶申設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被害人匯入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以曹家偉名義申設之遠東銀行帳戶內。
6	億馬公司所申設之玉山帳戶申設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被害人匯入之款項有輾轉匯入億馬公司所申設之玉山帳戶內。
7	玉山銀行新臺幣取款憑條及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緝字第131號起訴書	證明曹家偉以4萬5000元為代價，將以其名義申設之遠東銀行帳戶資料，提供給「偏門收入」社團之人等事實。證明被告稱其係與曹家偉係交易虛擬貨幣之辯解，並不可採。

02

二、核被告楊文豐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上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罪嫌有方法目的之關係，且其間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諭知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03 檢察官 黃鈺雯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06 書記官 蔡容慈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表
24

編號	被害人	施用之詐術	被害人匯款時間	被害人匯入帳戶及金額	轉匯入第二層帳戶之時間及金額	提領款項之時間、地點及金額
1	丙○○	本案詐欺集團向丙○○佯稱可投資某投資平臺，致丙○○因此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入如右列之款項。	110年7月12日12時1分許	匯款5萬元至以曹家偉名義申設之遠東商業銀行帳戶（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0號，曹家偉部分，另由臺	110年7月12日13時26分許、13時55分許、13時47分許，轉匯42萬元、3萬元、41萬元至以億馬有限公司名義申設之	110年7月12日15時4分許，在臺中市○區○○路○段000號之玉山商業銀行烏日分行，共提領281萬元。

01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緝字第131號提起公訴)	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帳號為000-000000000000號)。	
--	--	--	--	--------------------------------	---------------------------------	--

02 附件二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 04 111年度偵字第8071號
- 05 111年度偵字第16036號
- 06 111年度偵字第17755號
- 07 111年度偵字第19260號
- 08 111年度偵字第33835號
- 09 112年度偵字第1649號

10 被 告 洪智毅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里區○○路0000號8樓之3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選任辯護人 余承庭律師

14 侯莘渝律師(已解除委任)

15 被 告 陳澤維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街0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選任辯護人 熊家興律師

19 李國禎律師

20 劉嘉裕律師(已解除委任)

21 陳吉思律師(已解除委任)

22 被 告 陳詳森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段0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楊文豐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街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裕炘（另行通緝）為牟求不法利益，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牟利性之詐騙集團組織，擔任水房負責人，並招募洪智毅、陳澤維、楊文豐加入，楊文豐再招募陳詳森加入不法詐欺組織，約定由洪智毅、陳澤維、陳詳森擔任提款車手，並聽從陳裕炘之指揮提領款項。渠等之分工如下：陳裕炘、陳澤維、陳詳森先各自擔任買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買吧公司，負責人陳裕炘）、充寶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充寶公司，負責人陳裕炘）、非司得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非司得公司，負責人陳澤維）、臻燦有限公司（下稱臻燦公司，負責人陳詳森）之負責人，並分別辦理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設人買吧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設人充寶公司）、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設人非司得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設人非司得公司）、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設人臻燦公司）等銀行帳戶供不法集團使用。陳裕炘另指示洪智毅承租台中市○區○○○街00號房屋（下稱綠川西街房屋），作為水房據點，由陳裕炘、洪智毅負責監控詐欺贓款進出情形，並在不法贓款匯入上開銀行帳戶後，再由陳裕炘自行或指揮旗下車手洪智毅、陳澤維、陳詳森前往提領不法款項，以隱匿不法所得。渠等並為以下之犯行：

(一)陳裕炘、洪智毅、陳詳森與詐欺集團內之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集團詐欺所得之實際流向，製造金流斷點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內某成員以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詐騙方式，向游淑惠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如

01 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內。接著，詐欺集團成
02 員隨即以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方式，將詐欺贓款匯入如附表
03 二編號1所示「第二層帳戶」之買吧公司、非司得公司、臻
04 燦公司銀行帳戶內。陳裕炘、洪智毅再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
05 之時間，分持買吧公司、非司得公司之帳戶，以ATM提款，
06 或匯款至洪智毅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後再以ATM提領之方
07 式，將詐欺贓款提領一空；陳詳森則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
08 時間，以臨櫃提款之方式持臻燦公司帳戶提領贓款，並交付
09 予洪智毅。陳裕炘、洪智毅再以不詳方式將款項轉交予集團
10 成員。

11 (二)陳裕炘、洪智毅、陳澤維與詐欺集團內之其他成員，共同意
12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
13 匿詐欺集團詐欺所得之實際流向，製造金流斷點之洗錢犯意
14 聯絡，先由詐欺集團內某成員以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之詐騙
15 方式，向陳金泉、劉章清、柯鈞瀚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
16 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如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之「第一層帳
17 戶」內。接著，詐欺集團成員隨即以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方
18 式，將詐欺贓款匯入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第二層帳戶」之
19 充寶公司、非司得公司銀行帳戶內。洪智毅、陳澤維及不詳
20 集團成員再依照陳裕炘之指示，由(1)洪智毅於附表二編號2
21 所示之時間，持非司得公司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以ATM提
22 款之方式提領詐欺贓款；(2)陳澤維於110年11月30日12時1
23 分，持非司得公司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以臨櫃提款之方式
24 提領詐欺贓款；(3)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編號2所示
25 之時間，持充寶公司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以ATM提款之方
26 式提領詐欺贓款，渠等再以不詳方式將款項轉交予陳裕炘，
27 陳裕炘再交付予集團成員。

28 (三)嗣因游淑惠、陳金泉、劉章清、柯鈞瀚發覺有異，報警處
29 理，因而輾轉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游淑惠、陳金泉、劉章清、柯鈞瀚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
31 局大甲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

01 局前鎮分局、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智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坦承有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時間提領款項之事實。2. 坦承曾經提領非司得公司帳戶內款項之事實。3. 坦承有替同案被告陳裕炘承租綠川西街房屋，並曾在該處登入非司得公司、充寶公司網路銀行檢查帳戶有無入金之事實。4. 證明被告陳澤維是非司得公司的人頭負責人，帳戶均由同案被告陳裕炘進行保管之事實。5. 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只是在陳裕炘的公司兼職，假如有客戶要買虛擬貨幣，就會幫客戶作實名認證，但詳細的虛擬貨幣交易經過我不清楚，只知道有些客戶先入款再回帳。陳裕炘也會請我幫他提款，並告知我那是公司的零用金，我不知道那是詐欺款項云云。
2	被告陳澤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坦承有擔任非司得公司名義負責人，並配合辦理中國信託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合

		<p>作金庫銀行金融帳戶之事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坦承擔任非司得公司負責人，每月可領得新台幣（下同）3萬元報酬之事實。3. 坦承有於110年11月30日前往國泰世華銀行提領現金100萬元之事實。4. 坦承對非司得公司從事虛擬貨幣買賣的交易模式並不清楚之事實。5. 坦承警方執行搜索時，當下無法登入FTX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之事實。6. 證明非司得公司的帳戶存摺、提款卡、印章、密碼都由被告洪智毅保管之事實。7. 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陳裕炘有找我擔任非司得公司的掛名負責人，我不知道他們怎麼操作虛擬貨幣買賣，也沒有實際參與。提領的100萬元是洪智毅請我提領的，我再將款項存入我的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轉成外幣後，幫他們購買虛擬貨幣，我不知道是不法所得云云。
3	被告陳詳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有擔任臻燦公司負責人，並於110年11月1日臨櫃

		<p>提領143萬元之事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證明案發當天提領之143萬元，係交付予提款照片中之員工B（即被告洪智毅），並從中領得數千元報酬之事實。3. 坦承沒有出資，只需要提供帳戶收錢、領錢、打幣，即可獲得報酬之事實。4. 證明被告楊文豐有介紹伊購買臻燦公司，並介紹同案被告陳裕炘給伊認識，邀請伊共同從事虛擬貨幣買賣之事實。5. 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所提領的款項是虛擬貨幣交易的款項云云。
4	被告楊文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坦承有仲介被告陳詳森購買臻燦公司之事實。2. 坦承因被告陳詳森想做虛擬貨幣買賣，有介紹同案被告陳裕炘給被告陳詳森認識之事實。3. 矢口否認有招募被告陳詳森加入詐欺集團之犯行，辯稱：陳詳森原本是幫我從事虛擬貨幣交易，負責接訂單、核對身分，後來他自己也想要作，剛好我朋友已經

		沒有經營臻燦公司，我就請他去跟我朋友接洽云云。
5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事案件移送書	佐證被告楊文豐有加入同案被告陳裕炘所屬之詐欺集團，並招募被告陳詳森加入犯罪組織之事實。
6	被告陳澤維110年11月1日至110年1月31日期間之大額通貨資料、被告陳澤維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美金帳戶	1. 證明被告陳澤維有多次持非司得公司帳戶提領款項之事實。 2. 證明110年7月1日至110年12月14日期間，並無款項匯入被告陳澤維美金帳戶之事實。是被告陳澤維辯稱：將100萬元換成美金，再透過美金帳戶向FTX平台購買虛擬貨幣云云，僅是臨訟捏造之詞，無足採信。
7	告訴人游淑惠、陳金泉、劉章清、柯鈞瀚於警詢中之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申請書、存款回條、存摺影本、帳戶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簡訊對話紀錄、委託操盤合同	證明告訴人游淑惠、陳金泉、劉章清、柯鈞瀚因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事實。
8	如附表二所示之各帳戶交易明細表	1. 證明告訴人游淑惠、陳金泉、劉章清、柯鈞瀚因遭詐

		騙而匯款至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事實。 2. 證明告訴人游淑惠、陳金泉、劉章清、柯鈞瀚匯入之詐欺贓款，有遭轉匯至買吧公司、非司得公司、臻燦公司、充寶公司，並遭被告洪智毅、陳澤維、陳詳森及同案被告陳裕炘領出之事實。
9	非司得公司、充寶公司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網路銀行登入IP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房屋租賃契約書	證明被告洪智毅、同案被告陳裕炘有於綠川西街房屋登入非司得公司、充寶公司帳戶網路銀行確認入金情形，佐證渠等有使用綠川西街房屋作為水房據點之事實。
10	銀行取款憑證、臨櫃提款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ATM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陳澤維、陳詳森、洪智毅及同案被告陳裕炘有於附表二所示時間提領詐欺贓款之事實。
11	警方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核被告洪智毅、陳詳森、陳澤維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加重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各次犯行之起訴對象及起訴法條，詳如附表一所示）；核被告楊文豐所為，係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嫌。被告洪智毅、陳詳森、陳澤維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嫌

01 處斷。另被告洪智毅、陳澤維對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所為之
02 詐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洪
03 智毅、陳詳森、陳澤維與同案被告陳裕炘、其他詐欺集團成
04 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

09 檢 察 官 林恒翠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2 書 記 官 簡哲宏

13 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30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31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02 其刑至二分之一。

03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04 ，其期間為 3 年。

05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06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0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8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9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5 以第 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16 同。

17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19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0 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者，依前項規定加重其
22 刑至二分之一。

23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
24 成員脫離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
2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一

2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地點	匯款金額 (新臺幣/元)	人頭帳戶	起訴對象	起訴法條
1	游淑惠 (提告)	詐欺集團內某成員於1 10年4月22日起，以通 訊軟體LINE向游淑惠 誑稱：可投資黃金獲 利云云，致游淑惠陷 於錯誤，而於右列時	110年9月10日1 3時6分	中國信託銀行 萬華分行	100萬元	沈當益申設之合 作金庫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洪智毅 陳詳森	1. 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三 人以上共同加重 詐欺取財罪嫌 2. 洗錢防制法第14 條第1項之洗錢罪
			110年11月1日1	中國信託銀行	265萬元	黃品銜申設之國		

(續上頁)

01

		間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0時43分	高雄分行 (高雄市○○ 區○○○路000 號)		泰世華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嫌 3. 違反組織犯罪防 制條例第3條第1 項之參與犯罪組 織罪嫌。
2	柯鈞瀚 (提告)	詐欺集團內某成員於1 10年10月初起，以通 訊軟體LINE向柯鈞瀚 誑稱：可投資股票獲 利云云，致柯鈞瀚陷 於錯誤，而於右列時 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內。	110年11月26日 12時22分	新光銀行鳳山 分行 (高雄市○○ 區○○○路○段0 00號)	64萬元	黃政榮申設之台 新銀行敦南分行 帳號0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洪智毅 陳澤維	1. 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三 人以上共同加重 詐欺取財罪嫌 2. 洗錢防制法第14 條第1項之洗錢罪 嫌 3. 被告陳澤維另違 反組織犯罪防制 條例第3條第1項 之參與犯罪組織 罪嫌。
3	陳金泉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 9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 向陳金泉誑稱：可加 入投資平台，該平台 可以幫忙代操作股 票，又出金必須支付 獲利1/3的手續費云 云，致陳金泉陷於錯 誤，而於右列時間匯 款至右列帳戶內。嗣 因陳金泉無法出金， 始悉受騙。	110年11月29日 10時17分	玉山銀行三峽 分行	100萬元	呂修澤申設之玉 山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洪智毅 陳澤維	1. 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三 人以上共同加重 詐欺取財罪嫌 2. 洗錢防制法第14 條第1項之洗錢罪 嫌
4	劉章清 (提告)	詐欺集團內某成員於1 10年11月1日起，以通 訊軟體LINE向劉章清 誑稱：可投資股票獲 利云云，致劉章清陷 於錯誤，而於右列時 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內。	110年11月29日 11時2分	中國信託銀行 重慶分行	100萬元	呂修澤申設之玉 山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洪智毅 陳澤維	1. 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三 人以上共同加重 詐欺取財罪嫌 2. 洗錢防制法第14 條第1項之洗錢罪 嫌

02
03

附表二 (註：匯款金額均不含手續費)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 匯款金額	第一層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 匯款金額	第二層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 匯款金額	第三層帳戶	提領車手	提領日期	提領方式及 金額	備註	
1	游淑 惠	110年9月10 日13時6分 匯款 100萬元	沈當益申設 之合作金庫 銀行00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	110年9月10 日13時22分 匯款 106萬元	買吧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申 設之國泰世 華銀行000- 00000000 0000號帳戶	x	x	洪智毅	110年9月10 日13時41分 至同日14時 3分	以ATM提領 合計50萬元		
									陳裕焯及 不詳成員	110年9月11 日3時18分 至3時24分	以ATM提領 合計50萬元	
		110年11月1 日10時43分 匯款 265萬元	黃品銜申設 之國泰世華 銀行000-000 000000000 號 帳戶	110年11月1 日11時42分 匯款 150萬元	非司得國際 有限公司申 設之中國信 託銀行帳號 000-000000 000000號帳 戶	x	x	洪智毅申設 之國泰世華 銀行帳號00 0-00000000 0000號帳戶	洪智毅	110年11月2 日10時15分	以ATM提領 2萬元	
										110年11月3 日10時17分	以ATM提領 合計50萬元	
										110年11月4 日12時8分	以ATM提領 合計35萬元	
										110年11月1 0日11時51 分	以ATM提領 合計397,50 0元	
110年11月1 5日14時34 分	以ATM提領 9萬元											
110年11月1 日13時2分	臻燦有限公 司申設之中	x	x	陳詳森	110年11月1 日13時54分	臨櫃提領14 3萬元	陳詳森提領 後，以現金方					

				匯款 145萬元	國信託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						式交付洪智毅
2	柯鈞 瀚	110年11月2 6日12時22 分 匯款 64萬元	黃政榮申設 之台新銀行 敦南分行帳 號000-00000 0000000000號 帳戶	110年11月26 日13時4分 匯款 84萬元	非司得國際 有限公司申 設之國泰世 華銀行帳號 000-000000 000000號帳 戶	x	x	洪智毅	110年11月2 8日13時17 分至同日13 時26分	以ATM提領 合計48萬元	對應之被害 人：柯鈞瀚
								洪智毅	110年11月2 9日0時2分 至同日2時2 分	以ATM提領 合計50萬元	對應之被害 人：柯鈞瀚
	陳金 泉	110年11月2 9日10時17 分 匯款 100萬元	呂修澤申設 之玉山銀行 帳號00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	110年11月29 日11時18分 匯款 92萬元	非司得國際 有限公司申 設之國泰世 華銀行帳號 000-000000 000000號帳 戶	x	x	陳澤維	110年11月3 0日12時1分	臨櫃提領10 0萬元	對應之被害 人：柯鈞瀚、 陳金泉、劉章 清
洪智毅								110年12月1 日9時18分 至同日9時2 5分	以ATM提領 合計50萬元	對應之被害 人：柯鈞瀚、 陳金泉、劉章 清	
	劉章 清	110年11月2 9日11時2分 匯款 100萬元		110年11月29 日11時6分 匯款 1,077,000元	充寶數位服 務股份有限 公司申設之 國泰世華銀 行帳號000- 0000000000 00號帳戶	x	x	不詳成員	110年11月3 0日8時15分 至同日9時0 分	以ATM提領 合計100萬 元	